



致：立法會《2012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尊敬的李慧瓊主席及各委員：

就《2012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我將在逐條審議完畢後提出我的修訂。

《基本法》第 25 條規定，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但是，《2012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違反了上述規定，理由是：同樣是香港永久居民，但以私人名義置業與公司名義置業卻出現兩種截然不同的對待。為此，我要求「微調」相關內容，保障香港居民得享人人公平的權益。

本人將根據以下原則修訂本條例草案：

1. 香港永久居民在用公司名義或個人名義置業時，所繳納稅款不同，修訂後應該得到平等對待。
2. 我要求「微調」相關內容，即香港永久居民在用公司名義置業時，先付 15% 的印花稅，三年後退回，並作宣誓。申報內容包括：該公司在三年內沒有股東變換，所買的樓宇沒有買賣、股東亦沒有停止做香港永久居民或被利用替非香港永久居民代為持有有關物業，違反任何一個條件者，即屬刑事罪行。
3. 「先付後回」的做法，在市區重建上已實施，並非新概念。相信用於「微調辣招」亦非開創先河，而相關做法是符合法、理、情。

在此必須指出，本人支持政府推出《2012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本人提出修訂，並非所謂「減辣」，而是捍衛香港永久居民在基本法賦予的應有權利不受損害，亦令香港市場機制得以公平運作。

石禮謙議員

2013 年 9 月 16 日